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姿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0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04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姿仔（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都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91、93、102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1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  
02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3 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之犯罪  
04 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  
05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6 二、本案係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  
07 適與否：

08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向數告  
12 訴人為詐欺行為，侵害數告訴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  
13 犯。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14 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  
15 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7 1. 被告就本案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20 規定，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  
21 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  
22 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26 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  
2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3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  
31 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

01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  
0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04 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對被告均  
05 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0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  
07 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02  
08 頁），合於前開減刑之規定，是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部  
09 分，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0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1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1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承諭、賴冠吾均達成  
13 和解，並已坦承犯行，請從輕其刑，給予緩刑等語。

14 (二)原審詳予調查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前揭法條論處被  
15 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  
16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固屬卓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  
17 中已與告訴人吳承諭、賴冠吾達成和解，當庭給付2萬元、3  
18 萬元，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5至96頁），並  
19 坦承本案犯行，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上情並  
21 減輕被告之刑，稍有未合。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  
22 上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  
23 銷改判。

2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  
25 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欺案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  
26 互信受損，影響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  
27 人員不易追查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氾  
28 濫，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  
29 且與告訴人吳承諭、賴冠吾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失，業如  
30 前述；兼衡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主觀惡性非重，犯  
31 罪手段並未具有強烈反社會性，且其於本案發生前並無犯罪

01 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頁），  
02 參諸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居酒屋服務生、月收  
03 入約3萬至3萬5000元、離婚、需扶養1名小學2年級小孩（被  
04 告提供戶口名簿為證，本院卷第64、107頁）等家庭生活及  
0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緩刑部分：

08 查被告並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可，係因一  
09 時失慮而提供名下帳戶供他人使用，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復  
10 與告訴人吳承諭、賴冠吾均達成和解並當庭履行完畢，告訴  
11 人等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前開和解筆錄可參，堪  
12 認被告確已積極面對已過並彌補被害人，另審酌本案被告係  
13 基於不確定故意違犯本案，且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其  
14 犯罪情節、動機與惡性尚非重大，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5 判處罪刑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對其宣告之刑，  
16 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7 告緩刑2年。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淑壬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4 法官 吳祚丞

25 法官 黃于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游秀珠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5 金。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